

正修科技大學

2016年「電腦程式設計競賽」競賽辦法

一、目的

為培養本校學生電腦程式設計之能力，協助提昇本校軟體人才之素質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資訊工程系所。

三、協辦單位

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。

四、競賽資格

本校各系大學部學生(不含研究生)皆可組隊參加(報到時須繳驗學生證)，其中每隊成員以2至3人為原則，同隊隊員可以不同系。

五、報名日期

自105年11月24日起至105年12月7日中午12點為止(105年12月5日除外)。報名表可至學校iLMS的「正修科技大學程式設計競賽」社群下載或到資工系系辦索取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填妥報名表後，向資工系系辦報名(報名時間：每日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00)，報名時請同時繳交200元保證金，保證金於隊伍出賽並完成競賽後退還。報名隊數最多40隊，以報名順序為主。

七、競賽說明會

1. 凡參加比賽隊伍皆需派代表參與說明會。
2. 說明會時間為105年12月7日(星期三)下午15:10~16:00，地點在03C0603電腦教室(綜合大樓6F)。

八、競賽地點及日期

1. 競賽地點為本校資工系03B601及03C603電腦教室(綜合大樓6F)。
2. 競賽日期為105年12月10日(星期六)，行程表如下所示：

日期	時間	活動內容
105/12/10 (星期六)	8:00~8:30	報到(驗學生證)
	8:30~9:00	準備時間
	9:00~12:00	競賽時間

九、競賽辦法

1. 競賽場地軟硬體設備
 - (1) 硬體設備及作業環境為資工系電腦教室(03B601 及 03C603)(參賽者不得任意更改設定)。
 - (2) 作業系統為 Windows 7。
 - (3) 競賽評分系統為 PC²(第九版)，解題語言為 C/C++、Java，編譯器版本為 gcc 3.4.4、g++ 3.4.4、jdk 1.6.0_24(含)以後版本，程式開發的軟體限定為 Dev Cpp 4.9.9.2(含)以後版本及 Eclipse SDK3.6.2(含)以後版本(由資工系提供)。
2. 競賽試題以統一命題為原則，並以中英文命題，試題至少 3 題。出題的範圍包含線上協同學習平台 <http://e-tutor.itsa.org.tw/e-Tutor/> 及 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itsancku/> 的中、英文題庫。
3. 參賽者可攜帶程式書籍、手冊、紙本的程式碼，但不可攜帶機器可讀寫的任何軟體或資料，亦不可攜帶自己的電腦、終端機、計算機、電子字典、隨身碟或 PDA，並嚴禁使用行動電話及呼叫器，以免干擾其他隊伍作答。
4. 競賽進行中，若自己程式碼給他隊使用，將被視為作弊行為，則相關隊伍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5. 禁止在競賽期間向裁判以工作人員要求講解題目或詢問答案事宜。
6. 主辦單位有權對比賽中的突發狀況做處理，但競賽題目與評分由裁判作決定，且其決定即為最後的結論，參賽者不得對裁判的決定提出異議。
7. 參賽隊伍有任何違反競賽規則或破壞競賽秩序的行為，情節嚴重者，得取消競賽資格。

十、評分辦法

1. 競賽時間以 3 小時為原則；如遇特殊狀況，得延長或縮短競賽時間。
2. 每隊使用 1 部電腦，機器需於測試時間內測試完畢，其中測試內容為登入比賽 server、上傳程式碼、觀看比賽結果。
3. 競賽評分系統為 PC²(第九版)，解題語言為 C/C++、Java，編譯器版本為 gcc 3.4.4、g++ 3.4.4、jdk 1.6.0_24(含)以後版本，程式開發的軟體限定為 Dev Cpp 4.9.9.2(含)以後版本及 Eclipse SDK3.6.2(含)以後版本(由資工系提供)。
4. 採用 ACM 評分方式，凡送繳評審的答案，將會以通過或不通過兩種結果告知參賽者。參賽隊伍以答對的題數作為評斷名次的主要依據，答對題數相同者，以答對題數所耗費時間之總和，作為排名次的依據。答對題目耗費的時間總和，是指競賽開始至送繳答案所經過的時間，以分鐘為單位，再加上該題送繳後但被評審為錯誤的次數乘以 20 分鐘。答錯的題目所耗費之時間不計。

十一、 聯絡人

聯絡人：資工系傅日明老師

電 話：07-7358800 分機 3708

E-mail：k0478@gcloud.csu.edu.tw

十二、 獎勵

1. 取成績排名前 40%且該隊至少解出一題之隊伍，每隊頒發獎品一份及每位隊員獎狀一幀。
2. 獎品項目眾多....，請大家一起研發成長、共襄盛舉。